

网盛生意宝供应链金融合作伙伴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的管理存量合作伙伴，网盛生意宝对原有供应链金融合作伙伴做出如下管理规定：

此规定涉及对象为合作伙伴：原普通合作伙伴（企业）、原战略合作伙伴（企业）：

一、自审批通过并授权之日（即附件表格中季度考核开始时间）起到目前为止，**已超过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周期无推荐签约并到款核心企业的原普通合作伙伴（企业）、原战略合作伙伴（企业），从即日起，进入考察期**，在接下来的一个季度内，仍无推荐签约并到款核心企业，到期取消相关合作伙伴资格，且不做降级处理。后期如需继续合作，须以生意圈或S-NAAS+模式进行合作。

二、自审批通过并授权之日（即附件表格中季度考核开始时间）起到目前为止，还未达到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周期的原普通合作伙伴（企业）、原战略合作伙伴（企业），**从即日起，连续两个季度周期内，无推荐签约并到款核心企业，到期取消相关合作伙伴资格，且不做降级处理**。后期如需继续合作，须以生意圈或S-NAAS+模式进行合作。

三、所有合作伙伴或介绍人推荐签约核心，客户经理在OA中登记合同，**请务必在“简要描述”里对该合同进行说明，并在到款后及时报渠道事业部登记**。如未及时报备登记，到规定期限后，将直接按上述规定取消合作伙伴资格。

四、生意圈及S-NAAS+合作伙伴，合作期限以相应协议签署期限为准，不受此管理规定影响。

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渠道事业部

2019年07月09日